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1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0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关于公司股东调整的告知函》:2018年7月10日,国广控股原股东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财富”)签署《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和平财富转让了国广控股50%的股权。

因股东战略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和平财富及国广控股共同协商一致,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和平财富拟将其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或其指定方,并就各方对国广控股经营管理、由和融浙联向国广控股提供不超过2亿元借款以及共同支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等进行约定。2018年11月19日,和平财富将其所持国广控股50%的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融威”),由和平财富和拉萨融威签署了《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和平财富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给拉萨融威。国广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58.0344%股权,国广资产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306,5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800,2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18%),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506,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2%);国广控股持有100%股权的国广环球财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财富”)持有华闻传媒股份36,3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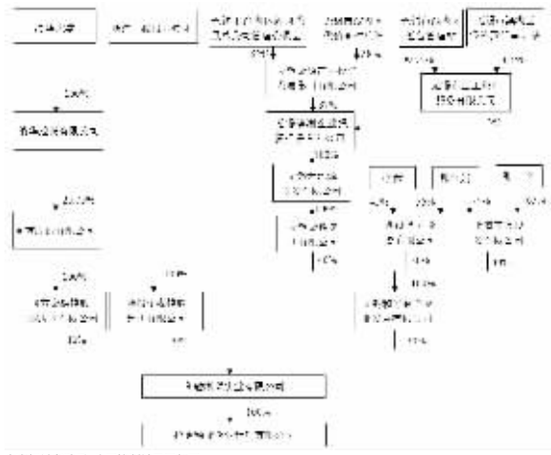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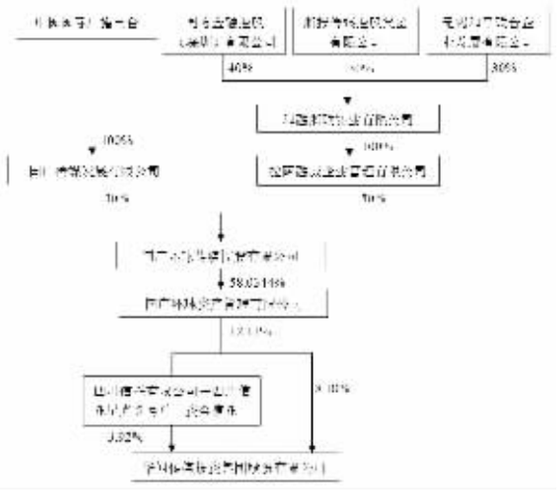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和融浙联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67室,法定代表人为芮群伟,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0GMR73K。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文艺创作;销售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和融浙联致力于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创新,并通过组建产业基金投资平台开展股权及并购投资业务,打造产融结合于一体的投资平台。

和融浙联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32,0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和融浙联任一股东均不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拉萨融威成立于2018年11月07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一期110栋一单元301,法定代表人范涛,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CFP77J。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服务与转让;影视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拉萨融威是由和融浙联100%控股的子公司。

和融浙联和拉萨融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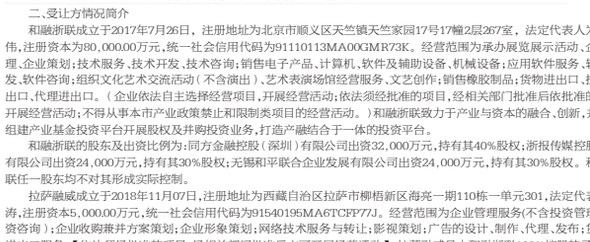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转让双方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前,国广传媒和和平财富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58.034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传媒、拉萨融威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和平财富将不再持有国广控股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306,5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国广资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国广资产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拉萨融威共同控制。国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拉萨融威的单一股东为和融浙联,和融浙联任一股东均不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五、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拉萨融威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和平财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4幢114室
联系电话:021-61160016-811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平财富	指	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国广控股	指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广传媒	指	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融威	指	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4幢114室

3、法定代表人:周文心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2XJ2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9、股东名称: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4幢114室

11、联系电话:021-61160016-81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和平财富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文心	执行董事	3204041989******20	中国	上海	否
李鼎	监事	3302261989******36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平财富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的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58.0344%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242,306,505股,为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持有国广环球财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财富”)100%的股权,国广财富持有华闻传媒股份36,300股。

因战略调整及国广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平财富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本次转让目的是为国广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其业务发展。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

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58.0344%的股权,而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242,306,505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12.11%),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华闻传媒股份163,800,244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8.18%),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华闻传媒股份78,506,261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3.92%)。

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财富100%的股权,国广财富持有华闻传媒股份36,3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广资产仍为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国广资产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和平财富不再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和平财富于2018年11月19日与拉萨融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和平财富

受让方:拉萨融威

(二)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为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91.09万元,简称“标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和平财富为取得标的股权而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支付价款。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拉萨融威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和平财富指定银行账户。

(四)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和平财富与拉萨融威共同配合国广控股向国广控股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为办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和平财富、拉萨融威、国广控股及其股东需提供或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协议下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由和平财富、拉萨融威双方共同负责协调国广控股及其股东在股权变更登记前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相应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如拉萨融威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和平财富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和平财富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递交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则每延迟一日,和平财富应按照拉萨融威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拉萨融威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和平财富、拉萨融威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国广资产、国广财富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242,306,505股,其直接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163,800,244股中的163,451,494股已质押,未质押股数为348,750股,已冻结163,800,244股;国广财富持有华闻传媒36,300股,国广财富所持华闻传媒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国广资产作为华闻传媒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和平财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华闻传媒的负债,不存在华闻传媒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华闻传媒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受让方拉萨融威具备受让资格,有较强履约能力,愿意成为国广控股的战略投资人。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和平财富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闻传媒的股份。

2018年7月19日,国广控股全资子公司国广财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华闻传媒股份36,300股。

2018年7-8月,国广控股控股子公司国广资产的直接持股账户遭遇平仓被动减持4,439,000股,间接持股账户“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遭遇平仓被动减持60,781,677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转让方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心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4幢11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2,342,805 股 持股比例:12.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2,342,805 股 变动比例:12.11%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文心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一期110栋一单元301
联系电话:1381051129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融威	指	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平财富	指	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国广控股	指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方拉萨融威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国广控股通过控制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国广资产间接持有华闻传媒12.1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融威将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与国广控股另一股东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一期110栋一单元301
法定代表人	范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07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CFP77J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服务与转让;影视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一期110栋一单元301
通讯方式	138105112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拉萨融威是由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100%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7日。和融浙联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致力于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创新,并通过组建产业基金投资平台开展股权及并购投资业务,打造产融结合于一体的投资平台。其中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40%的股权,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30%的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30%的股权。

拉萨融威的控股股东为和融浙联,和融浙联任一股东均不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拉萨融威成立于2018年11月07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拉萨融威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拉萨融威成立于2018年11月07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拉萨融威暂无财务财务数据。和融浙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825,491,360.23	814,024,194.62
总负债	7,435,994.00	1,538,554.31
净资产	818,055,366.23	812,485,640.31
项目	2017年	2018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12,217,422.71	624,179.75
营业总成本	4,553,489.62	0.00
净利润	18,055,366.23	-5,569,725.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下属企业介绍

拉萨融威无下属企业。和融浙联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新疆融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2017-09-20	吕鹏宇
西藏浩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7-11-06	范海
浙江嘉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017-12-12	吕鹏宇
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018-11-07	范海
东证怀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	80.00%	2017-01-16	李瑞鹏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拉萨融威的控股股东为和融浙联,和融浙联任一股东均不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融威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萨融威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1021980******51	中国	北京	否
吕鹏宇	监事	1101021988******36	中国	北京	否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拉萨融威成立于2018年11月07日,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拉萨融威的控股股东和融浙联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最近两年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拉萨融威通过协议受让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

国广控股通过控制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国广资产间接持有华闻传媒12.11%股份,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华闻传媒股份163,800,244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8.18%),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华闻传媒股份78,506,261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3.92%)。

国广控股持有国广环球财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财富”)100%的股权,国广财富持有华闻传媒股份36,3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融威将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与国广控股另一股东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融威有意愿投资传媒行业,看好国广控股及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受让国广控股的股权。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闻传媒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拉萨融威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华闻传媒股份的可能性。若拉萨融威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拉萨融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拉萨融威承诺:“拉萨融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即本次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也不通过国广控股间接转让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华闻传媒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7月13日,国广控股向华闻传媒出具《关于拟增持华闻传媒股份计划的函》,承诺自华闻传媒股票复牌后(2018年7月16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总额择机增持华闻传媒股份。

国广控股承诺:“自国广控股股东由和平财富变更为拉萨融威之日(即国广控股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持有的国广资产股权,也不通过国广资产间接转让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华闻传媒的股份。”

国广资产承诺:“自国广资产控股股东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即国广控股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华闻传媒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18年11月19日,拉萨融威股东决定通过收购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事项;

2、2018年11月19日,拉萨融威与和平财富签署了《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融威未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融威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58.0344%的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财富100%的股权。国广资产持有上市公司华闻传媒242,306,505股,国广财富持有上市公司华闻传媒36,300股,合计占华闻传媒总股本的12.11%。

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华闻传媒股份163,800,244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8.18%);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华闻传媒股份78,506,261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3.92%);国广财富直接持有华闻传媒36,3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拉萨融威于2018年11月19日与和平财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和平财富

受让方:拉萨融威

2、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为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91.09万元,简称“标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和平财富为取得标的股权而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支付价款。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拉萨融威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和平财富指定银行账户。

4、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和平财富与拉萨融威共同配合国广控股向国广控股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为办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和平财富、拉萨融威、国广控股及其股东需提供或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协议下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由和平财富、拉萨融威双方共同负责协调国广控股及其股东在股权变更登记前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相应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违约责任

(1) 如拉萨融威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和平财富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和平财富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递交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则每延迟一日,和平财富应按照拉萨融威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拉萨融威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和平财富、拉萨融威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国广控股股权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国广控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权存在的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广控股5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股份242,306,505股(占目前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12.11%),其直接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163,800,244股中的163,451,494股已质押,未质押348,750股,已冻结163,800,244股;国广财富持有华闻传媒36,300股,国广财富所持华闻传媒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拉萨融威通过此次受让国广控股50%股权,与国广控股另一股东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拉萨融威的控股股东为和融浙联,和融浙联任一股东均不对其形成实际控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拉萨融威收购和平财富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闻传媒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拉萨融威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和平财富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华闻传媒主营业务包括报刊经营、车联网、移动视频、互联网电视、文化旅游、漫画动漫、广播广告、楼宇广告、留学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无对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拉萨融威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拉萨融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华闻传媒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计划,未来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选建议。拉萨融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闻传媒《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闻传媒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华闻传媒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华闻传媒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章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融威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新增加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与华闻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